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_____

马 赟_____

李群英_____

2018 年 10 月 26 日